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 9 鄰文昌路 71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臺中市政府 (未派員)
- 五、會議主席：理事長林 成 記錄：王 順
- 六、主席報告：本理事會計理事 7 人，林 如理事請假未出席計 6 名理事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會議正式開始。
-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本重劃區重劃範圍。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辦 法：依據本籌備會通知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參加第二次會員大會(重劃會成立大會)之範圍為本會擬辦重劃範圍，提請議決。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授權理事長依重劃業務作業需要遴選廠商，並代表本會簽定相關合約書，暨授權理事長視重劃業作業需求而修訂或補充前揭合約書之內容，提請議決。

說 明：

一、因辦理重劃業務作業而需要委託或聘僱適當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時，擬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辦理前述廠商之遴選及發包，提請議決暨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簽署相關文件合約。

二、如前揭合約書有不足或未規範之處，擬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修訂或補充前揭合約書之內容。

辦 法：擬依說明一二辦理。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八、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會議日期：106年12月16日

| 職稱 | 姓名 | 簽到欄 |
|-------|------------------|-----|
| 理事長 | 林 成 | 林 成 |
| 理 事 | 白 德 | 白 德 |
| 理 事 | 白 榮 | 白 榮 |
| 理 事 | 禾昇土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 張 榮 |
| 理 事 | 林 如 | 請假 |
| 理 事 | 林 仕 | 林 仕 |
| 理 事 | 陳 仰 | 陳 仰 |
| 監 事 | 吳 薇 | 請假 |
| 臺中市政府 | | 未派員 |

委 託 書

有關本公司擔任「台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會，特委託張 榮出席第二次理事會，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全權委託。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台中市清水區 銀聯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會

委 託 人：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證字號：
住 址：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F



受 託 人：張 榮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話：04-2301-1090

傳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7 銀聯字第 001 號

附件：隨文檢送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82410 號函辦理。
- 二、旨開會議紀錄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公告。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成

理事長林 成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7 銀聯字第 001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計七日。
- 二、 公告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林 成

理事長林 成